

汇丰 Prime Club 条款及细则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本行”或“汇丰银行”）保留更改本条款和细则的权利，以及随时运用酌情权撤销及终止汇丰 Prime Club 优惠，而不作另行通知。本行对任何此类变更、撤销和/或终止，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2. 除汇丰 Prime Club 会员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3. 本推广如有任何争议，本行将保留最终决定权。
4.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5. 汇丰 Prime Club 优惠受有关的监管条例约束。
6.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

1. 以下汇丰客户合资格成为汇丰 Prime Club 会员：
 - a. 汇丰尚玉客户；或
 - b. 汇丰卓越理财客户连续三个月维持“全面理财总值”#（见下述定义）达港币 3,000,000 元或以上；或
 - c. 汇丰卓越理财客户连续三个月维持全面理财总值达港币 1,000,000 元或以上，并已登记汇丰海外升学荟，及已注册“成才组合”、汇丰卓越理财子女户口或万事达卡®附属扣账卡。

“全面理财总值”包括：

- 存款（包括港元、人民币及外币）
- 投资产品市值（包括本地及海外证券、单位信托基金、债券、存款证、股票挂钩投资、结构投资票据、月供投资计划（股票/单位信托基金）及黄金券）
- 高息投资存款、结构投资存款内的存款额
- 已动用信贷（按揭及信用卡结欠除外）
- 具备储蓄或投资成分的人寿保险*
- 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管理之汇丰强积金结余及汇丰职业退休界定供款计划结余

*具备储蓄或投资成分的人寿保险：

- 投资相连寿险计划包括保险计划中的现金价值总额
- 其他人寿保险计划包括保险计划中的现金价值总额或已缴总保费，扣除任何已收取的年金额（如适用），以较高者为准。

在计算您个人身份的整体全面理财总值时，您所有个人及联名账户的全面理财总值将会一并计算在内。此等账户的登记姓名及身份证明文件必须相同，以及您于此联名账户的登记姓名及身份证明文件，必须与您的个人账户相同。由于处理需时，某些投资交易（例如开

放式基金及首次公开认购包括存款证、股票及债券)及人寿保险结余或许未能实时计算在全面理财总值之内,以致影响本行纪录内的全面理财总值。

2. 符合 1. 1a 或 1. 1b 条件的客户将自动加入汇丰 Prime Club,符合 1. 1c 条件的客户则可通过汇丰 尚玉或卓越理财客户经理加入汇丰 Prime Club。成功加入汇丰 Prime Club 的客户将收到通知。
3. 汇丰 Prime Club “会籍期限”之定义:若客户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成为汇丰 Prime Club 会员,会籍期限将维持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汇丰 Prime Club 会员只需继续持有汇丰尚玉或汇丰卓越理财账户,将可在整个会籍期限内维持汇丰 Prime Club 会籍,而不受全面理财总值影响。
5. 合格的客户有权随时选择退出汇丰 Prime Club。如果客户主动退出汇丰 Prime Club,则该客户将无法在会籍期限(不包括任何延长期限)内再次加入汇丰 Prime Club。

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於 2023 年 7 月 3 日更新